



怎樣行可以討神的喜悅

經文：帖前4:1-12

引言：

人活在世，生活常是討自己的喜悅，或人的喜悅。然而基督徒當聽聖經的教訓，討神的喜悅。

- 一．神的旨意要我們成為聖潔(4:3-4)。這聖潔是保守自己的身體不淫亂。
- 二．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節制，不放縱私慾邪情(4:5)。
- 三．神所喜悅的是不欺負弟兄(4:6)。
- 四．神所喜悅的是弟兄相愛(4:9-10)。
- 五．神所喜悅的是立志作安靜人，辦自己的事，親手作工(4:11)。
- 六．神所喜悅的是向外人行事端正，自己可不缺乏甚麼(4:12)。
- 七．如不這樣行神所喜悅的，就是棄絕神(4:8)。

結論：

神是清楚指示甚麼是祂所喜悅的。已蒙恩得救的信徒，當在聖靈的幫助下，改變過往所喜悅的事，而按神所喜悅的去作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